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
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214号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瑞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同方瑞风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同方瑞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方瑞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同方瑞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同方瑞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盖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松林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 [2020] 3089 号），公司向在册股东、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7,6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882,938.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627,6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882,938.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21]第 ZC10088 的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71597406560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0.00	

注：该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编制单位：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2,93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88,886.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1-12月	13,888,886.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882,938.00	13,882,938.00	13,888,886.73	13,882,938.00	13,882,938.00	13,888,886.73	5,948.73	不适用
合计			13,882,938.00	13,882,938.00	13,888,886.73	13,882,938.00	13,882,938.00	13,888,886.73	5,948.73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5,948.73元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编制单位：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各年度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12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1]		

注：

- 1、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是本项目经济效益无法通过独立实施主体或独立产品等进行独立核算。